

## 十堰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022年动态调整版)

序号	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备注
一、由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64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2.《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4.1: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机构，应经国家安全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全评价活动。9.1.1:由被评价单位自主选择评价机构并出具委托书。	
4	市公安局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1.1:需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申请前，应由符合GA990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3.《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5.1.1.1:爆破设计、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应按GA990和GA991执行。	
5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识核发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图纸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含工业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土地估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入股等，必须进行土地资产评估，确认，由审批有偿使用的机关组织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审批有偿使用的机关确认评估结果。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土地估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必须进行土地资产评估，确认，由审批有偿使用的机关组织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审批有偿使用的机关确定评估结果。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勘测定界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当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四）以有偿方式供地的，还应当提供草签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说明和有关文件；（五）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一）建设单位有关资质证明；（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四）初步设计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五）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六）占用耕地的，必须提出补充耕地方案；（七）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延续审核	土地估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必须进行土地资产评估，确认，由审批有偿使用的机关组织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审批有偿使用的机关确定评估结果。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审核	土地评估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必须进行土地资产评估，确认，由审批有偿使用的机关组织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审批有偿使用的机关确定评估结果。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1、地形图；2专业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五条：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选址意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持申请文件、地形图、重大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批	平面界址图（房产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核实性测绘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第4条，勘测定界一般工作程序。4.1接受委托。具备勘测定界资格的单位，须持有用地单位或有权批准该项目用地的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勘测定界委托书方可开展勘测定界工作。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1、规划核实技术分析报告 2、土地核验（验收图）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中：（八）实行联合图审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测绘分割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建设工程投资情况评审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湖北省政府令第45号）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已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建设工程及公共设施建设，且开发建设实际投资已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建设投资总额的25%以上。但继承、赠予不受此限。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用地性质和用地指标调整论证报告	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以上编制单位	《城乡规划法》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19	市交通运输局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辖区内Ⅵ级以内，含Ⅵ级）	临、跨、拦河建筑物的通航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2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与船用产品检验	无损探伤检验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九项采购对象主要包括采购物资和外委检验或检测机构及人员。其中采购物资主要包括船舶检验仪器或设备、办公用品、交通和通讯设备等。外委人员和机构为有关技术专家、代表本机构执行检验的其他船检机构或提供专业服务的检测机构如无损检测机构、钢板测厚机构等。
21	市交通运输局	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非汉江主航道可供通航500吨以下水域）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
22	市交通运输局	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第1.0.7条 一个建设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设计时，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应指定一个设计单位，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写总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 第1.0.8条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必须由具有相应等级的公路勘察设计证书的单位编制。 2.《内河航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0.6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由具有水运工程设计证书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其证书等级及其所规定的工程规模、任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不得超越。总体设计单位可委托其它有资格的专业设计单位承担单项设计项目。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p>
24	市交通运输局	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竣工许可	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	<p>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二十一条 质监机构可以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委托具备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对公路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对国家重大公路工程项目质量鉴定中的检测工作,交通部可以委托质监机构跨地区选择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单位对所检测的数据负责。</p> <p>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和高速公路项目验收的质量鉴定检测,质监机构应当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甲级或者相应专项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承担。</p> <p>3.《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和高速公路项目验收的质量鉴定检测,质监机构应当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甲级或者相应专项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承担。</p> <p>4.《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提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验意见,配合竣工验收工作。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提交各自的工作报告,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竣工验收工作。</p>
2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p>
2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依法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期限为4年至8年,同一城市实行统一的经营许可期限。</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p>

2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29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行业)第22个。
30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31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32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第十四条 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卫生部组织实施。

33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水质监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	<p>1.《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利、环境保护和卫生主管部门。</p> <p>3.《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源选择，应根据城市远期和近期规划、历年来的水质、水文、水文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等因素，从卫生、环保、水资源、技术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水源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p>	
3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5.《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3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3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3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储存、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3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资质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四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发证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经考试合格，凭考试结果和相关材料向发证部门申请审核、发证。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三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考试和发证。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发至机构按照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并推荐考试机构。
39	市行政审批局	股份公司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0	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设备检定、校验证书	计量检定机构	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年12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六条 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 （一）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2.《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后使用 3.《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4.《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条（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1份。 5.《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九条（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对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辖区内与考核计量标准相同或更高等级的计量标准并有该项目考评员的，应当由持证考核的人民政府自行组织考核



41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施工图审查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2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政府核准目录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编 制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编制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 机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建设用 地面积核准	绿化竣工核实图 编制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城市绿化条例》（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45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 发	安全现状评价报 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 机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46	市行政审批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 可	出具保障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质 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7	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报告书编制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48	市行政审批局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第五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49	市行政审批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技术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1.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50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51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鄂审改办发〔2017〕11号）《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52	市行政审批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三款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53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54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审计资质单位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的，还应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离任时的财务审计报告、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55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56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57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审计资质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58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59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非公募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60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非公募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审计资质单位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61	市行政审批局	市管非公募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62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出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关于加强全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的意见》（鄂人社发【2011】38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设立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训设施和设备，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20万元以上。	
63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健康证或具有合法资质的身体健康检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64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核转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根据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此事项已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直接由县报省。市林业局仅承担跨区域项目的审核转报职能。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

二、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7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日照分析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4.0.8住宅建筑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间距应在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管线埋设、视觉卫生、防灾等要求的基础上统筹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4.0.9住宅建筑的间距应符合表4.0.9的规定；对特定情况，还应符合下列规定：1.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2.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3.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日照时数2小时”。目前，日照分析已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减轻企业负担。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放、验线	测绘	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 (三)受理申请的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开工之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完成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政府核准目录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2017第2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或组织专家评审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具有防雷技术服务能力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防雷技术评价服务。
7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